

（上接B240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其派出张涛海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曾军董事委托靳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朱慈雄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杨雄独立董事委托刘运宏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供分配的利润，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521元，加上期末未分配利润76,477元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20,993元。在上述条件下，公司以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当年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52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9,893元；

3.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拟以总股本22,993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93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311股的16.76%，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较2016年度增长26.92%。公司本年实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响应国家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公司在正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更合理的回报。

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加快战略转型，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3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93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与以往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收费为22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杨棋雄董事、蒋芳董事、靳勤董事、罗运宏董事、张涛海董事、曾军董事、洪鸣董事、戴国雄董事、杨雄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问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于其2017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在贵阳银行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收费为22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4月27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棋雄董事、蒋芳董事、靳勤董事、罗运宏董事、张涛海董事、曾军董事、洪鸣董事、戴国雄董事、杨雄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城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神南酒店有限公司、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贵州城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第二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2018年度申请额度	2018年度拟开展的业务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8846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等业务
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41亿元	接受委托发放贷款
3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客户理财收益6770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	中国银城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1200万元	接受委托发放贷款
5	贵阳神南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8846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等业务
6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10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等业务
7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845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承兑、贴现等业务
8	贵州城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6884万元	主要用于委托贷款业务
9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600万元	接受委托发放贷款
10	贵阳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845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承兑、贴现等业务
11	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金额400万元	质押式回购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100万元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
1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授信100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业务
14	关联自然人	授信总额在10亿元以内，单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	主要用于贷款业务
	合计	授信额度15060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0日，是贵阳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2亿元，经营范围为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14.40%，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蒋芳女士出任本行董事。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本行董事蒋芳女士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预计委托贷款手续费额度为1200万元。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2.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and 原贵州省旅游投资公司合并组建，2008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8.40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法律法规限制除外）、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咨询等。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190万股，占总股本6.17%，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经理靳勤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末，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11.27亿元，净资产154.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27亿元、利润总额4.86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本行董事靳勤先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经理。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1亿元，该公司年末授信余额为9.46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4.1亿元，预计客户理财收益额度为7770万元，预计委托贷款手续费额度

为1200万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3.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由遵义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1.63亿元，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460万股，占总股本4.12%，该公司总经理母德华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截至2017年6月末，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90.33亿元，净资产145.2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88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委派总经理母德华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预计委托贷款手续费额度为600万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4.中国银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银城企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24.06亿元，是国务院批准的120家试点企业集团和国家520户重点企业之一，计划在国家计划和信息化产业部单列，是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集科、工、贸、金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未持有本行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银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85万股，占总股本0.26%。

截至2017年9月末，中国银城企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2.21亿元、净资产59.62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24亿元、净利润1.38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第三屆监事会成员殷敏女士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殷敏女士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殷敏女士离职之日起至今未满12个月。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中国银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5.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0.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151万股，占总股本3.11%，该公司总裁张涛海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末，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61.98亿元，净资产35.5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43亿元、净利润1.2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张涛海先生担任该公司总裁。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授信17亿元，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余额为1.95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7亿元，预计委托贷款手续费额度为400万元，预计客户理财收益额度为80万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贵州神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6.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96.24亿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及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城市设施综合开发等。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622万股，占总股本2.88%，该公司董事长蒋长军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截至2017年11月末，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67.89亿元，净资产566.41亿元，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3.56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蒋长军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10亿元，该公司年末授信余额为5.1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0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贷款利率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贵阳金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7.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16.71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运作等，该公司未持有本行股份。

截至2017年9月末，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378.15亿元，净资产152.02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第三屆监事会成员余辉先生担任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余辉先生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余辉先生离职之日起至今未满12个月。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5.5亿元，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余额为1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8.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贵州省一家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8.13亿元，2016年1月15日重组为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燃气输配供应与销售服务为核心业务，向集中供暖、分布式能源管理等领域延伸拓展。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票5234万股，占总股本2.28%，该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出任本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末，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6.04亿元、净资产26.8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洪鸣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预计委托贷款手续费额度为600万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贵州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9.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34.14亿元；经营范围为生铁、钢铁、炼铁、钢材、焦炭、冶金、电力、商贸、水泥、化工产品销售等。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69万股，其控股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71万股，共计4730万股，占总股本2.06%。

截至2017年12月末，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155.69亿元，净资产11.2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第三屆董事会成员高军女士担任该公司调研员，高军女士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高军女士离职之日起至今未满12个月。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8.6亿元，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余额为4.98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8.5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10.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一九六六年，曾用名称：八七厂、遵义金属制品厂、贵州钢铁。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经贵州省经贸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的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复同意实施重组改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96.44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忠惠。该公司董事朱山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2017年12月末，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12亿元，净资产3.4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朱山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2017年，本行对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0.5亿元，该公司年末授信余额为0.16亿元。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0.85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该公司在本行利率定价符合交易当时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贵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11.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收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注册地在上海。

截至2017年6月末，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4.59亿元，净资产8.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7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40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拟与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本行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1981年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营业部，注册资本人民币76,221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投资咨询、为期货客户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境外期权做市。

截至2017年12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66.08亿元，净资产886.26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15.76亿元，净利润90.8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8年需求分析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0亿元，预计质押式回购余额为40亿元。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本行将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